



立法會 CB(1)2722/08-09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意見書

- 1) 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香港電台維持為政府部門，繼續扮演公共廣播角色。工會認為並未能根本解決港台既是政府部門，同時擔當傳媒監察政府所引起的角色衝突。作為現時香港唯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工會認為港台的理想運作模式是需要完全獨立於政府，始能基本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公共廣播機構」的定義：獨立於政府、政團及商業壓力。
- 2) 工會強烈反對政府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我們認為此建議非但不能理順港台的問題與管治問題，更製造行政混亂，混淆廣播處長作為總編輯的角色，危及「編輯獨立自主」。工會認為此建議暗藏目的，政府口說一套，做的卻是上下其手的把干預制度化、集團化。過去十六年，港台一直有設立「節目顧問團」，定期開會，就香港電台的節目發展方向給予意見。顧問團成員來自全港區議會的代表，專業界別如醫療界，法律界，教育界和文化界等代表，歷屆人數加起來已過千名，政府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只是架床疊屋。
- 3) 面對港台現時只能維持為政府部門的現實，工會認為港台與政務司司長定立新約章的做法，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應以精準文字清楚界定廣播處長的任命和職能，確保「編輯獨立自主」不受干預；
 - (b) 約章內容應以現行的架構協議作為藍本；至於約章還應加上什麼內容，工會認為必需以確保「編輯獨立自主」不受干預為最終考慮，亦要包含保障港台財政來源穩定的條文；
 - (c) 約章製定過程應公開透明；
 - (d) 工會認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理應向公眾問責，日後問責機制應充份體現此一原則；
 - (e) 應給予公眾足夠時間參與討論，現時兩個月的諮詢期根本不夠。
- 4) 工會要求政府妥善安排現有的三百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轉職事宜，訂定時間表，儘快執行。由於港台聘用合約員工年代久遠，亦因為過往的發展問題而未能及早理順，工會期望政府表現誠意，靈活處理。

2009 年 9 月 30 日